

穗环管影（花）〔2025〕30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西北部燃气应急 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西北部燃气应急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西北部燃气应急联络线工程（项目代码：2403-440114-04-01-467103）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西北部，沿佛清从高速西侧。本项目属于珊瑚门站与清远高压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的管线工程，广州段桩号 K0+037~K2+196.05，从东升阀室计量撬后引出敷设至“赤坭荣基养殖场”西北侧 600m 的广州-清远边界，接驳清远同规格燃气管道。本项目管道全程埋地敷设，为超高压天然气管道，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N500，直缝埋弧焊钢管，全长 2.196km，供气量：广州段向清远段  $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清远段向广州段  $1 \times 108 \text{Nm}^3/\text{a}$ 。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管道防腐（含阴极保护）、自控防爆、线路跨越、光缆通信、线路标识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749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项目穿越永久基本农田时采取定向钻施工，埋管深度 $\geq 1.5$ 米，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设定向钻出入钻点、塔基、检查井等设施。

（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抽运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值。

（四）施工扬尘（颗粒物）、备用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HC、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防腐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 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